

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淮新（证）证字[2019]第 1 号



怀化市湖天大道湖天大桥旁

新时代广场北楼 1706 室

电话：0745-2527228

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淮新（证）证字[2019]第 1 号

致：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益环保”）的委托，指派张美祖、赵桂东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及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谷金秋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310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为截止2019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

3、经核查，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1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1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31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1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1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否决《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反对股数 31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谷金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谷金秋为公司股东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谷金秋持有公司 16,399,000 股、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780,000 股回避表决。

9、《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谷培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之子,李方英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金秋的配偶,且谷金秋为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谷金秋持有公司 16,399,000 股、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780,000 股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除第 6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美祖

律师：赵桂东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